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1) 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
授權代表變更；**

**(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及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由於周鯤鵬先生(「周先生」)有意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周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第3.05條授權代表」)。

周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對周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張晨龍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並擔任第3.05條授權代表，以接替周鯤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47歲，現為朗詩南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如營銷總監、運營總監、項目總經理、客服總監、物業公司總經理、綠色裝飾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銷管理、客戶關係、項目開發運營及專業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張先生調任朗詩南京公司，負責多個項目管理及投資發展管理工作。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357,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局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行業上的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所作建議而釐定。

張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高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第3.05條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董事局謹此對高媛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28條、第8.17條及第19.05(2)條

繼高媛女士辭任公司秘書、第3.05條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28條、第8.17條及第19.05(2)條之規定。董事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28條、第8.17條及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空缺。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煥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詞龍先生、李蓉女士及韓麗萍女士組成。